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苗司簡附民移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盧琪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相 對 人 陳新又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書 記 官 巫 穎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盧琪方 到

相對人 陳新又 到

調解委員 谷德源 到

餘如報到單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於調解成立之日當庭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萬元，經聲請人點收無訛，不另立據。（簽名：盧琪方）

二、聲請人願意原諒相對人，並同意法院從輕量刑，如相對人符合緩刑要件，並同意法官依法為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兩造就本件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9號刑事案件及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6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之主張。

以上筆錄所載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聲 請 人 盧琪方

相 對 人 陳新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書 記 官 巫 穎

司法事務官 曹 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